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不超过两百万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 0.10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四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中国四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中国四维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四维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四维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